

【明清思想经典丛书】

日知录校释

下

【明】顾炎武／著 张京华／校释



岳麓書社

【明清思想经典丛书】

日知录校释 下

【明】顾炎武／著 张京华／校释

岳麓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日知录校释/(明)顾炎武撰;张京华校释. —长沙:

岳麓书社,2011.9

ISBN 978-7-80761-684-9

I. ①日... II. ①顾... ②张... III. ①文史哲—中国
—明代②日知录—注释 IV. ①B249.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53599 号

日知录校释(上、下)

作 者:[明]顾炎武

校 释:张京华

责任编辑:刘 文

特邀编辑:刘 柯

责任校对:舒 舍

装帧设计:罗志义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0731—88885616(邮购)

邮编:410006

网址: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90×1240 1/32

印张:46.875

字数:1260 千字

印数:1—4,000

ISBN 978-7-80761-684-9/B·65

定价:90.00 元

承印: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0731—88884129

卷二十^①

【导读】

卷二十论本朝学术，及当世学者之所著述。

秘书国史：考论汉代秘府等处多有藏书，学者得以博览，故成就多。明代收藏南宋以来旧本于秘府，密不示人，史馆所撰实录亦焚草密藏。故“天下之士于是乎不知古”、“天下之士于是乎不知今”。史官之作不传，而“野史、家传遂得以孤行于世”。

“十三经注疏”条论“十三经”之数所由来，及经传、注疏之意。又论唐孔颖达、颜师古等所纂《五经正义》。今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作者惟孙奭、邢昺二人为宋人，其余皆出唐人所定，故亭林兼及之。今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为清阮元校本，汇刻《十三经注疏》实始于元代。明代则正德、嘉靖、万历、崇祯，皆有刊刻。今所常见者有嘉靖福建李元阳刻本、万历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北京国子监刻本、崇祯元年至十二年毛氏汲古阁刻本等。《明史》载赵俶洪武六年为国子博士，“请颁正定《十三经》于天下”。叶德辉《书林清话》“明时刻书工价之廉”条谓明代“刻一部古注《十三经》，费仅百餘金，故刻稿者纷纷矣”。顾氏所论，自是明刻。

监本二十一史：论“二十一史”由来，及明代监本始末，兼论明代刻书风习。“士大夫遂家有其书，历代之事迹粲然于人间矣。然校勘不精，讹舛弥甚。”此即当日学者读书情状之大端。

“张参五经文字”、“别字”二条，论刻本经书字体。

“三朝要典”条论明末官修《三朝要典》倾軋正人，不能据事直

①卷二十，刻本为卷十八。

书，难为信史，失史官准绳。

“密疏”条论实录编纂体制，以为大臣所上奏密疏皆不当载在实录。

“贴黄”条论奏疏体裁，即奏疏之撮要。按奏疏虽为大臣之事，编录则为史官之事。赵翼《陔馀丛考》“贴黄”条本此。

“记注”条论唐代起居注、时政记之制，即史官之职守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门下省：“凡官爵废置，刑政损益，皆授之于记事之官。既书于策，则监其记注焉。”又《李翱传》：为史馆修撰，奏曰：“臣得秉笔史馆，以记注为职。”

“四书五经大全”一条，论当世永乐间官修《四书五经大全》一书。其书多采宋、元人著作，固然为纂修应有之义，然而编者学问不精，刊刻间有舛误，故亭林极言斥之。顾氏云：“当日儒臣奉旨修《四书五经大全》，颁餐钱，给笔札，书成之日，赐金迁秩，所费于国家者不知凡几。……而仅取已成之书抄誉一过，上欺朝廷，下诳士子。”然则明代之官学非三代之官学矣。“赐金迁秩，所费于国家”，迄今亦往往多有，俗人所同。按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：“颁科举定式，初场试《四书》义三道，经义四道。《四书》主朱子《集注》，《易》主程《传》、朱子《本义》，《书》主蔡氏《传》及古注疏，《诗》主朱子《集传》，《春秋》主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三传及胡安国、张洽《传》，《礼记》主古注疏。永乐间颁《四书五经大全》，废注疏不用。其后《春秋》亦不用张洽《传》，《礼记》止用陈澧《集说》。”其多出于利禄之途，从可知矣。

“书传会选”一条，论明初洪武间官修《书传会选》一书，体例详明有法，有功于后学，颇称道之。又再斥责《四书五经大全》，而论元明士风之变。按皮锡瑞《经学历史》云：“明人又株守元人之书，于宋儒亦少研究。如季本、郝敬多凭臆说，杨慎作伪欺人，丰坊造《子贡诗传》、《申培诗说》以行世而世莫能辨，是明又不及元也。”与亭林所说，颇有同调。

“内典”一条，辨内外名义，抵拒佛教。

“心学”一条，辨经典中“心”字，又辨朱子《中庸章句》引程子

之言借用释氏，《论语集注》引谢氏（谢良佐）之言杂用庄列。

“举业”条全引林材、艾南英之说，实皆抵拒王阳明之心学。

“破题用庄子”一条，论《五经》之中无“真”字，始见于老庄之书，论科举试题不当用“真知”等语。谓当世学者明用《孟子》之“良知”，暗用《庄子》之“真知”，故此条抵拒道家，实斥王学。

“科场禁约”一条，论明万历间禁科举中杂道家、佛教言语一事，斥责当世学者竞趋新奇，士风浮薄。

“朱子晚年定论”一条，驳王阳明《朱子晚年定论》一书，兼论佛教入中国之非，与夷狄乱华之祸。

“李贽”一条，论李贽妄解经史，坏乱士风。谢国桢曾提出：“亭林述李卓吾、陶石簠之事实未必确。”（《顾亭林学谱》）但当日李贽言行风传，而顾氏此条引据事实原委均出于《神宗实录》（又见《神宗宝训》），究为史官载笔。李贽事迹，《明史》附在《耿定向传》中，云：“贽小有才，机辨。为姚安知府，一旦自去其发，冠服坐堂皇，上官勒令解任。居黄安，日引士人讲学，杂以妇女，专崇释氏，卑侮孔孟。后北游通州，为给事中张问达所劾，逮死狱中。”李贽为王畿再传弟子，王畿为王阳明弟子，李贽曾作《王阳明年谱》，故此条又兼斥王学。顾氏谓“自古以来小人之无忌惮而敢于叛圣人者莫甚于李贽”，圣人谓王道、儒学，而其所忧惧实在于“神州之陆沉，愤五胡之窃据”。李贽所著书至明末天启五年仍为士大夫所收藏，故亭林极论之。按《四库提要》评姚广孝《逃虚子集》、《类稿补遗》二书附载《道馀录》，亦引《姑苏志》“每见《道馀录》辄为焚弃”一节，当由顾氏此条启之。

“钟惺”一条，论其评《左传》、评《史记》、评《毛诗》，以文人浮薄之言放论经史，好立新说，亦晚明影响士习之一人，故亭林亦极论之。“举业至于抄佛书，讲学至于会男女，考试至于鬻生员，此皆一代之大变”，所痛不在一人，而在一代风习。王夫之《读通鉴论·叙论》亦云：“若近世李贽、钟惺之流，导天下于邪淫，以酿中夏衣冠之祸。”归旨略同。

以下“窃书”、“勘书”、“改书”各条，皆论士人之弊，“易林”论

假托，亦同。

秘书国史

汉时天子所藏之书，皆令人臣得观之。故刘歆谓“外则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内则有延阁、广内、秘室之府”，^①而司马迁“为太史令，铀石室金匱之书”。^②刘向、扬雄“校书天禄阁”，^③扬雄《答刘韵书》自言为郎之岁，诏赐笔墨钱六万，得观书于石渠。^④班固“进读群书，上器其能，赐以秘书之副”。^⑤东京则班固、傅毅“为兰台令史”，“并典校书”，^⑥曹褒于东观“撰次礼事”。^⑦而安帝永初中，“诏谒者刘珍，及博士、议郎、四府掾史五十余人，诣东观校定《五经》、诸子传记”，^⑧窦章之被荐，黄香之受诏，亦得至焉。《窦章传》：“是时，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、道家蓬莱山，太仆邓康遂荐章入东观为校书郎。”《黄香传》：“初，除郎中，肃宗诏香诣东观，读所未尝见书。”^⑨晋、宋以下，此典不废。左思、王俭、张缵之流，咸读秘书，载之史传，晋左思为《三都赋》，“自以所见不博，求为秘书郎中”。南齐王俭“迁秘书丞，依《七略》撰《七志》四十卷”，永明三年，“于俭宅开学士馆，悉以四部书充俭家”。梁张缵为秘书郎，“秘书郎有四员，宋齐以来为甲族起家之选。待次入补，其居职例数十百日便迁。缵固求不徙，欲遍观阁内图籍”。^⑩

①刘歆《七略》佚文。

②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。

③《汉书·扬雄传》。

④见《古文苑》卷十。

⑤《汉书·叙传》。

⑥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·傅毅传》。

⑦《后汉书》本传。

⑧《后汉书·孝安帝纪》及《皇后纪》。

⑨《窦章传》见《后汉书·窦融传》。黄香传见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。

⑩左思事见《晋书·文苑传》。王俭事见《南齐书》本传。张缵事见《梁书·张缵传》，

又见《南史·张弘策》。

而柳世隆至借给二千卷。南齐柳世隆，“性爱涉猎，启太祖借秘阁书，上给二千卷”。^①唐则魏徵、虞世南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颜师古皆为秘书监，“选五品以上子孙工书者，手书缮写，藏于内库”，^②而玄宗命弘文馆学士元行冲“通撰古今书目，名为《群书四录》”。^③以阳城之好学，至求为集贤院吏，乃得读之。阳城“好学，贫不能得书，求为吏，隶集贤院，窃院中书读之。六年，无所不通”。窦威“为秘书郎，秩满当迁，固守不调。十馀岁，其学业益广”。段成式“为秘书省校书郎，秘阁书籍，披阅皆遍”。^④宋有史馆、昭文馆、集贤院，谓之“三馆”。太宗别建崇文院，中为秘阁，藏“三馆真本书籍万馀卷”，置直阁校理。^⑤仁宗复命缮写校勘，“以参知政事一人领之，书成，藏于太清楼”，^⑥而范仲淹等尝为提举。且求书之诏，无代不下，故民间之书得上之天子，而天子之书亦往往传之士大夫。自洪武平元，所收多南宋以来旧本，藏之秘府，垂三百年无人得见。而昔时取士，一史、三史之科又皆停废，天下之士于是乎不知古。司马迁之《史记》、班固之《汉书》、干宝之《晋书》、柳芳之《唐历》、吴兢之《唐春秋》、李焘之《宋长编》，并以当时流布。至于会要、日历之类，南渡以来，士大夫家亦多有之，未尝禁止。今则实录之进，焚草于太液池，藏真于皇史宬，在朝之臣，非预纂修皆不得见，而野史、家传遂得以孤行于世，天下之士于是乎不知今。是虽以夫子之圣，起于今世，学夏、殷礼而无从，学周礼而又无从也，^⑦况其下焉者乎？岂非密于禁史而疏于作人，工于藏书而拙于敷教者邪？遂使帷囊同毁，空闻《七略》之名；冢壁

①《南齐书》本传及《南史·柳元景传》。

②《新唐书·艺文志一》。

③《旧唐书》本传。

④阳城事见《新唐书·卓行列传》。窦威事见《旧唐书》本传。段成式事见《旧唐书·段文昌传》。

⑤见《宋史·职官志二》“直秘阁”条。又见《职官志四》“秘阁”条。

⑥《宋史·艺文志一》。

⑦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”

皆残，不睹《六经》之字。呜呼！恹矣！

十三经注疏

自汉以来，儒者相传，但言“五经”。而唐时立之学官，则云“九经”者，《三礼》、《三传》分而习之，故为九也。其刻石国子学，则云“九经”，并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。宋时程朱诸大儒出，始取《礼记》中之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，及进《孟子》以配《论语》，谓之“四书”。本朝因之，而“十三经”之名始立。其先儒释经之书，或曰传，或曰笺，或曰解，或曰学，今通谓之“注”。《书》则孔安国传，《诗》则毛萇传、郑玄笺，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则郑玄注，《公羊》则何休学，《孟子》则赵岐注，皆汉人。《易》则王弼注，魏人。《系辞》韩康伯注，晋人。《论语》则何晏集解，魏人。《左氏》则杜预注，《尔雅》则郭璞注，《穀梁》则范宁集解，皆晋人。《孝经》则唐明皇御注。其后儒辩释之书，名曰正义，今通谓之“疏”。

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：“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，文字多讹谬，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考定《五经》，颁^①于天下。又以儒学多门，章句繁杂，诏国子祭酒孔颖达与诸儒撰定《五经》义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《五经正义》，令天下传习。”《高宗纪》：永徽四年，“三月壬子朔，颁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于天下。每年明经，令依此考试”。时但有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五经。永徽中，贾公彦始撰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义疏。《宋史·李至传》：“判国子监，上言：‘五经书既已板行^②，惟《二传》、《二礼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七经疏未修。望令直讲崔颐正、孙奭、崔偓佺等重加

①“颁”字下，栾吕全校本有“布”字。

②“既已板行”，今本《宋史》作“疏已板行”。

讎校，以备刊刻。’从之。”今所行者，《穀梁》，唐杨士勋疏；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，宋邢昺疏；《孟子》，孙奭疏。惟《公羊》疏不著人名，或云唐徐彦撰。今人但知《五经正义》为孔颖达作，不知非一人之书也。《新唐书》颖达本传云：“初，颖达与颜师古、司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受诏，撰《五经》义训百馀篇，其中不能无谬冗，博士马嘉运驳正其失，诏更令裁定，未就。永徽二年，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、弘文馆学士考正之，于是尚书左仆射于志宁、右仆射张行成、侍中高季辅就加增损，书始布下。”

监本二十一史

宋时止有“十七史”，今则并宋、辽、金、元四史为“二十一史”。但辽、金二史向无刻本，南北齐、梁、陈、周书人间传者亦罕，故前人引书多用《南北史》及《通鉴》，而不及诸书，亦不复采辽、金者，以行世之本少也。嘉靖初，南京国子监祭酒张邦奇等请校刻史书，欲差官购索民间古本。部议恐滋烦扰，上命将监中《十七史》旧板考对修补，仍取广东《宋史》板付监，辽、金二史无板者，购求善本翻刻。十一年七月成，祭酒林文俊等表进。至万历中，北监又刻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，其板视南稍工，而士大夫遂家有其书，历代之事迹粲然于人间矣。然校勘不精，讹舛弥甚，且有不知而妄改者。偶举一二：如《魏书·崔孝芬传》李彪谓崔挺曰：“比见贤子谒帝，旨谕殊优，今当为群拜纪。”此《三国志·陈群传》中事，陈群，字长文，纪之子。时“鲁国孔融高才倨傲，年在纪、群之间。先与纪友，后与群交，更为纪拜”。古人用此事者非一。《北史·陆印传》：邢邵向与印父子彰交，及见印机悟博学，乃谓子彰曰：“以卿老蚌，遂出明珠，意欲为群拜纪。”非为隐僻。今所刻《北史》改云：“今当为绝群耳。”不知“纪”、“群”之为名，而改“纪”为“绝”，又倒其文。此已可笑。南北板同。又如《晋书·华谭传》末云：“始淮南袁甫，字公胄，亦好学，与谭齐

名。”今本误于“始”字绝句，左方跳行添列一“袁甫”名题，而再以“淮”字起行。南北板同。^①《齐王冏传》末云：“郑方者，字子回。”此姓郑名方，即上文所云“南阳处士郑方，露版极谏”，而别叙其人与书及冏答书于后耳。今乃跳行，添列一“郑方者”三字名题。北板无“者”字。《唐书·李敬玄传》末附敬玄弟元素^②，今以“敬玄”属上文，而“弟元素”跳行。此不适足以彰太学之无人，而貽后来之姗笑乎？惟冯梦禔为南祭酒，手较《三国志》，犹不免误，终胜他本。《十三经》中，《仪礼》脱误尤多。《士昏礼》脱“婿授绥姆，辞曰：‘未教，不足与为礼也’”一节十四字，赖有长安石经据以补此一节，而其注疏遂亡。《乡射礼》脱“士，鹿中，翺旌以获”七字，《士虞礼》脱“哭止，告事毕，宾出”七字，《特牲馈食礼》脱“举觶者祭，卒礼^③，拜，长者答拜”十一字，《少牢馈食礼》脱“以授尸，坐取簠，兴”七字。此则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监刻矣。至于历官任满，必刻一书，以充馈遗，此亦甚雅。而卤莽就工，殊不堪读。陆文裕深。《金台纪闻》曰：“元时州县皆有学田，所入谓之学租，以供师生廩饩，余则刻书。工大者合数处为之，故讎校刻画颇有精者。洪武初，悉收上国学，今南监《十七史》诸书，地里、岁月、勘校、工役并存，可识也。今学既无田，不复刻书，而有司间或刻之，然只以供馈贐之用，其不工反出坊本下，工者不数见也。”昔时入觐之官，其馈遗，一书一帕而已，谓之“书帕”。自万历以后，改用白金。闻之宋、元刻书，皆在书院，山长主之，通儒订之，主书院者谓之“山长”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何基，婺州教授，兼丽泽书院山长。徐玟，建宁府教授，兼建安书院山长。”学者则互相易而传布之。故书院之刻有三善焉：山长无事而勤于校讎，一也；不惜费而工精，二也；板不贮官而易印行，三也。有右文之主

①“始”字今本不见，事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六十六及卷四百七引《晋中兴书》，亦无“始”字。左方跳行，谓另段起排。以“淮”字起行，谓误以“袁甫淮”为人名。

②今本作“敬玄弟元素”，新旧《唐书》同。

③“礼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觶”，与《仪礼》同。

出焉，其复此非难也。而书之已为劣生刊改者，不可得而正矣。是故“信而好古”^①，则旧本不可无存；“多闻阙疑”^②，则群书亦当并订。此非后之君子之责而谁任哉！

《旧唐书》病其事之遗阙，《新唐书》病其文之晦涩，当兼二书刻之，为“二十二史”。如宋、魏诸国既各有书，而复有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，是其例也。

张参五经文字

唐人以《说文》、《字林》试士。其时去古未远，开元以前未改经文之日，《唐书·经籍志》：“天宝三载，诏集贤学士卫包，改古文《尚书》，从今文。”篆籀之学，童而习之。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书景龙观钟，犹带篆文^③遗法。至于宋人，其去古益远，而为说日以凿矣。大历中，张参作《五经文字》，据《说文》、《字林》，刊正谬失，甚有功于学者。开成中，唐玄度增补，复作《九经字样》。石刻在关中，今西安府学。向无板本，间有残缺，无别本可证。近代有好事者，刻《九经补字》，并属诸生补此书之阙，以意为之。乃不知此书特《五经》之文，非经所有者不载，而妄添经外之字，并及字书中泛博之训。予至关中，洗刷元石，其有一二可识者，显与所补不同。乃知近日学者之不肯阙疑而妄作如此。

山东人刻《金石录》，于李易安《后序》“绍兴二年玄默岁壮月朔”，不知“壮月”之出于《尔雅》，八月为壮。而改为“牡丹”。凡万历以来所刻之书，多“牡丹”之类也。^④

①语出《论语·述而》。

②语出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③“篆文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篆分”。

④“山东”以下一段，北大抄本同。刻本在下“别字”条，置于“音之转”一段之后。

别字

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讖书非圣人所作，其中多近鄙别字。”“近鄙”者，犹今俗用之字。“别字”者，本当为此字而误为彼字也，今人谓之“白字”，乃“别”音之转。

三朝要典

《宋史·蹇序辰传》：“绍圣中，为起居郎、中书舍人，同修国史。疏言：‘朝廷前日正司马光等奸恶，明其罪罚，以告中外。惟变乱典刑，改废法度，讙譟宗庙，睥睨两宫，观事考言，实状彰著。然踪迹深秘，包藏祸心，相去八年之间，盖已不可究质。其章疏案牘，散在有司，若不汇辑而存之，岁久必致沦失。愿悉讨奸臣所言所行，选官编类，人为一帙，置之二府，以示天下后世大戒。’遂命序辰及徐铎编类，繇是搢绅之祸无一得免者。”天启中纂辑《三朝要典》，^①正用序辰之法。

门户之人，其立言之指，各有所借。章奏之文，互有是非，作史者两收而并存之，则后之君子如执镜以照物，无所逃其形矣。徧心之辈，谬加笔削，于此之党则存其是者，去其非者，于彼之党则存其非者，去其是者。于是言者之情隐，而单辞得以胜之。且如《要典》一书，其言未必尽非，而其意别有所为。继此之为书者犹是也。此国论之所以未平，而百世之下难乎其信史也。先帝^②批讲官李明睿之疏曰：“纂修《实录》之法，惟在据事直书，则是非互见。”

①《明史·艺文志二》：“《三朝要典》二十四卷，天启中顾秉谦等修，崇祯初诏毁之。”又《方从哲传》：“魏忠贤辑挺击、红丸、移宫三事为《三朝要典》，以倾正人。”

②“先帝”，北大抄本同。刻本改为“崇祯帝”。栾吕全校本据黄侃校记改回而加说明，陈垣校注本仍刻本之旧而加注。

大哉王言！其万世作史之准绳乎！

密疏

唐武宗会昌元年十二月，中书门下奏：“宰臣及公卿论事，行与不行，须有明据。或奏请允惬，必见褒称；或所论乖僻，因有惩戒。在藩镇上表，必有批答；居要官启事，自有记注。并须昭然在人耳目，或取舍存于堂案，或与夺形于诏敕。前代史书所载奏议，罔不繇此。近见实录多载密疏，言不彰于朝听，事不显于当时，得自其家，未足为信。今后实录所载章奏，并存^①朝廷共知者方得纪述，密疏并请不载。如此则理必可法，人皆向公，爱憎之志不行，褒贬之言必信。”“从之。”^②此虽出于李德裕之私心，然其言不为无理。自万历末年，章疏一切留中，抄传但凭阁揭。天启以来，谗慝弘多，喷言弥甚。予尝亲见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，而刻之以欺^③人者。欲使盖棺之后，重为奋^④笔之文，逭遗讥^⑤于后人，侈先见于前事，其为诬罔，甚于唐时。故志之于书，俾作史之君子详察而严斥之也。

贴黄

章奏之冗滥，至万历、天启之间而极。至一疏而荐数十人，累二三千言不止，皆枝蔓之辞。先帝^⑥英年御宇，厉精图治，省览之

①“存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须”，与《旧唐书》同。

②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。

③“欺”字下，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有“其”字。

④“奋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夺”。

⑤“讥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议”。

⑥“先帝”，北大抄本同。刻本改为“崇祯帝”。栾吕全校本据黄侃校记改回而加说明，陈垣校注本仍刻本之旧而加注。

勤，批答之速，近朝未有。乃数月之后，颇亦厌之，崇祯元年三月，^① 命内阁为贴黄之式，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，不过百字，粘附牍尾，以便省览。此贴黄之所繇起也。

宋叶梦得《石林燕语》曰：“唐制，降敕有所更改，以纸贴之，谓之‘贴黄’。盖敕书用黄纸，则贴者亦黄纸也。今奏状札子皆白纸，有意所未尽，揭其要处，以黄纸别书于后，乃谓之‘贴黄’，盖失之矣。其表章略举事目与日月、道里见于前及封皮者，又谓之‘引黄’。”

记注

古之人君，左史记事，右史记言，所以防过失而示后王。记注之职，其来尚矣。唐太宗通晓古典，尤重其事。苏冕言：“贞观中，每日朝退后，太宗与宰臣参议政事，即令起居郎一人执简记录。繇是贞观注记政事，称为毕备。及高宗朝会，端拱无言，有司惟奏‘辞’、‘见’二字^②。其后许敬宗、李义府^③用权，多妄论奏，恐史官直书其短，遂奏令随仗使出，不得备闻机务，因为故事。”^④

《旧唐书·姚珣传》：“长寿二年，迁文昌左丞、同凤阁鸾台平章事。自永徽以后，左、右史惟得对仗承旨，仗下后，谋议皆不预闻。珣以为帝王谟训，不可遂无纪述，若不宣自宰相，史官无从得书，乃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，宰相一人专知撰录，号为‘时政

①“崇祯元年三月”一句，北大抄本同。刻本改为小字夹注，置于“贴黄之式”下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因之。

②“二字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二事”。

③“府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误作“甫”，栾吕全校本改“甫”为“府”。《唐会要》、《册府元龟》作“府”。

④《唐会要》卷五十六。又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六十。

记’，每月封送史馆。宰相之撰《时政记》自瑋始也。”^①

四书五经大全

自朱子作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章句、或问，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集注之后，黄氏榦，字直卿，号勉斋先生。有《论语通释》，而采《语录》附于朱子《章句》之下则始自真氏，德秀，字希元，号西山先生。名曰《集义》，止《大学》一书。祝氏洙，字宗道。乃仿而足之，为《四书附录》。后有蔡氏模，字仲觉，号觉轩先生。《四书集疏》，赵氏顺孙，号格庵先生。《四书纂疏》，吴氏真子，号克斋先生。《四书集成》。昔之论者病其泛滥，于是陈氏栻，字寿翁，号定宇先生。作《四书发明》，胡氏炳文，字仲虎，号云峰先生。作《四书通》。而定宇之门人倪氏士毅，字仲宏，号道川先生。合二书为一，颇有删正，名曰《四书辑释》。有汪克宽序，至正丙戌。自永乐中命儒臣纂修《四书大全》，颁之学官，而诸书皆废。

倪氏《辑释》今见于刘用章刻所刻《四书通义》中。永乐中所纂《四书大全》特小有增删，其详其简，或多不如倪氏。《大学》、《中庸或问》则全不异，而间有舛误。《大学·格致章》，《或问》：“是亦不待七十子丧，而大义已乖矣。”《辑释》引《汉书》刘歆《移太常书》有曰“及夫子歿而微言绝，七十子终而大义乖”，又《孔子家语·后序》中亦有此二句，《大全》则去其所引刘歆书，但云出《家语·后序》，则失其本矣。《中庸·九经章》，《或问》引贾捐之对元

①黄汝成集释引沈氏曰：万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，大学士赵志皋等，恭进累朝《宝训》及《实录》。《太祖高皇帝宝训》十五卷、《实录》二百五十七卷，《成祖文皇帝宝训》十五卷、《实录》百三十卷，《仁宗昭皇帝宝训》六卷、《实录》十卷，《宣宗章皇帝宝训》十二卷、《实录》百二十一卷，《英宗睿皇帝宝训》十二卷、《实录》三百六十一卷，《宪宗纯皇帝宝训》十卷、《实录》二百九十三卷，《孝宗敬皇帝宝训》十卷、《实录》二百二十四卷，《武宗毅皇帝宝训》十卷、《实录》百九十七卷，《世宗肃皇帝宝训》二十四卷、《实录》五百六十六卷，《穆宗庄皇帝宝训》八卷、《实录》七十卷。通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卷，装为百套。上嘉悦，命奉安御前，恭备详览。沈氏又曰：《神宗显皇帝实录》五百九十六卷，《光宗贞皇帝宝训》四卷、《实录》八卷，《熹宗愍皇帝实录》八十七卷。

帝语，《辑释》引《汉书》本传文曰“夫后宫盛饰则贤者隐微，佞臣用事则净臣杜口，而文帝不行”，此捐之之言，谓文帝不听后宫幸臣之请尔，《大全》则改云“元帝不行”。既不知古书，又不辨语气。至《春秋大全》，则全袭元人汪克宽《胡传纂疏》，字德辅，隐居不仕，以十年之功为此书。但改其中“愚按”二字谓^①“汪氏曰”，及添“庐陵李氏”等一二条而已。《诗经大全》则全袭元人刘瑾《诗传通释》，此书与《胡传纂疏》予今并有之。而改其中“愚按”二字为“安成刘氏曰”。其三经后人皆不见旧书，亦未必不因前人也。当日儒臣奉旨修《四书五经大全》，颁餐钱，给笔札，书成之日，赐金迁秩，所费于国家者不知凡几。将谓此书既成，可以章一代教学之功，启百世儒林之绪，而仅取已成之书抄誊一过，上欺朝廷，下诳士子。唐、宋之时，有是事乎！岂非骨鲠之臣，已空于建文之代？而制义初行，一时人士尽弃宋、元以来所传之实学，上下相蒙，以饕禄利，而莫之问也。呜呼！经学之废，实自此始。后之君子欲扫而更之，亦难乎其为力矣。

书传会选

洪武二十七年四月，“丙戌，诏征儒臣定正宋儒蔡氏《书传》。上以蔡氏《书传》日月五星运行与朱子《诗传》不同，及其他注说与番阳邹季友所论间亦有未安者，遂诏征天下儒臣定正之”。命翰林院学士刘三吾等总其事。凡蔡氏《传》得者存之，失者正之，又采诸家之说足其未备。九月癸丑，书成，赐名《书传会选》，命礼部颁行天下。^②今按此书，若《尧典》，谓“天左旋，此仍当从蔡氏说。日月五星违天而右转”；陈氏祥道。《高宗彤日》，谓“祖庚绎于高宗之庙”；金氏履祥。《西伯戡黎》，谓“是武王”；金氏。《洛诰》“惟周公

^①“谓”，北大抄本同。陈垣校注本、栾吕全校本作“为”。

^②《太祖实录》。